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3 學年度九年級第 2 次複習考日程表

12/19（星期四）				12/20（星期五）				
社會 （70 分） B1-B4	發答案卡 （卷）及測 驗說明	7：55-8：00	8：33 交接	自然 （70 分） B1-B4	發答案卡 （卷）及測 驗說明	7：55-8：00		
	作答時間	8：00-9：10			作答時間	8：00-9：10		
休息 9：10-9：20 （第一節教師交社會卷、領數學卷）				休息 9：10-9：20 （第一節教師交自然卷、領英語閱讀卷）				
數學 （80 分） B1-B4	發答案卡 （卷）及測 驗說明	9：20-9：25	9：25 交接	英語閱讀 （60 分） B1-B4	發答案卡 （卷）及測 驗說明	9：20-9：25		
	作答時間	9：25-10：45	10：20 交接		作答時間	9：25-10：25		
休息 10：45-10：55 （第三節教師交數學卷、領國文卷）				休息 10：25-10：35 （第三節教師交英語閱讀卷、領英語聽力卷）				
國文 （70 分） B1-B4	發答案卡 （卷）及測 驗說明	10：55-11：00	11：20 交接	英語聽力 （25 分） B1-B4	發答案卡 （卷）及測 驗說明	10：35-10：40		
					作答時間	10：40-11：05		
	作答時間 11：00-12：10			休息 11：05-11：15 （第三節教師交英語聽力卷、領作文卷）				
				寫作測驗 （50 分）	發答案卷及 測驗說明	11：15-11：20		
		作答時間	11：20-12：10					

- 一、本次考試模擬 114 教育會考時間(除數學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寫作測驗為 50 分鐘，英語分閱讀測驗 60 分鐘與聽力測驗 25 分鐘，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70 分鐘)，請各班導師當天提前於 7:40 到教務處領卷。
- 二、考試起訖時間皆以『手搖鈴』為準，交接時間以『按鈴』提示。英語科聽力測驗於 10:40 測驗手搖鈴聲響完後，監考老師立即開始播音，進行聽力測驗，待作答時間結束手搖鈴聲響起，即收取作答之答案卡。(比照國民教育會考模式)。
- 三、考生須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；寫作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；每節鐘響後應進入考場入座靜候監考老師發答案卡、試題本；至考試鈴聲響才開始翻頁作答；題本考後由考生自存，不必收回，只需繳交答案卡。(數學非選擇題請直接寫於數學答案卡上之寫作空格內)。
- 四、「測驗說明」鐘響完畢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按照座號就座，間隔距離須排列整齊；考試中不可向同學借用考試用具，不可喧鬧、交談，手機關機放入書包，桌面不可有雜物；須遵照監考老師指示領卷、交卷。教室務必保持整齊清潔，且須將抽屜淨空，書包請依導師指示放置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- 五、本次複習考仿照國民教育會考，每科標準評量參照依答對題數分為「精熟」、「基礎」、「待加強」，寫作測驗滿級分為 6 級分。
- 六、考前須先發電腦卡及題本讓考生詳閱測驗說明，時間緊湊，請監考老師瞭解考場距離遠近並準時監考，並注意各科領卷、發答案卡、題本、測驗說明及作答時間。

教務處啟 113.12.8